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徐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徐健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徐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玉普

沈八中

饶艳超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